

南乐县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21〕8号

2021年5月25日，经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21〕709号）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.3126公顷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47条、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濮阳南乐傅潭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与规划用途

张果屯镇王落集村西、北侧（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）。

三、被征地单位及面积

征收张果屯镇王落集村集体耕地1.3126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费用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文件规定计算补偿费用。

五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依据濮政文〔2014〕69号文件规定，按清点结果进行补偿。

六、南乐县人民政府根据《安置补偿方案》，落实《安置补偿协议》，将安置补助费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单位。

特此公告

2021年8月31日

